



110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 會-----	6

附 件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0

附 錄

附錄一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現行條文-----	43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原條文-----	47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原條文-----	50
附錄四	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53
附錄五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5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 109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二、三、四）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4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經營績效，提撥 109 年獲利：

(1)員工酬勞為 7.34%，計新臺幣 1,783,681,359 元。

(2)董事酬勞為 1.51%，計新臺幣 366,179,161 元。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依說明一規定所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合計新臺幣 27,06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臺幣 423,0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註)
		額度	董事會通過屆次(日期)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100.0%	21,000,000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 (109 年 3 月 27 日)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0%	400,000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9 日)、 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8 年 6 月 26 日)	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0%	1,500,000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	0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0%	2,300,000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2 年 8 月 12 日)、 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8 年 6 月 26 日)	76,00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	1,800,000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 (94 年 12 月 16 日)	347,000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	100.0%	60,000	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 (88 年 8 月 20 日)	0
合計	-	27,060,000	-	423,000

註：被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額度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6 頁附錄一。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發行三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109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第三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捌拾伍億 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期限	五年期及七年期	五年期及七年期	七年期
年息	五年期票面利率 0.56%、七年期票面 利率 0.59%	五年期票面利率 0.50%、七年期票面 利率 0.58%	票面利率 0.43%
還本 付息方式	還本： 五年期及七年期均 為自發行日起到期 一次還本； 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 五年期為自發行日 起到期一次還本；七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 滿第六、七年分別還 本二分之一； 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六、七年分別還本二 分之一； 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4 月 13 日證櫃 債字第 10900034551 號函申報生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0 月 5 日證櫃 債字第 10900115801 號函申報生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2 月 18 日證櫃 債字第 10900144451 號函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募集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	募集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	募集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9 年 4 月 22 日 完成	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 完成	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 完成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如附件三、四）等，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21,542,407,40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項目新臺幣 27,916,456 元後，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157,032,386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1,104,333,413 元，再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9,169,698,399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7,478,656,463 元。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 四、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二、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官版「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六條。另官版參考範例第三條所列舉股東會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因母法公司法第一七二條已明訂有本，本公司擬不另訂之。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9 頁附錄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來函，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及第十～十四條。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
考量本公司早期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與後來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內容相像，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因此，建議以「董事選任程序」取代「董事選舉辦法」，並自股東常會通過日起停用「董事選舉辦法」。
 -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第十條及修正原條次第十一～十四條。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39 頁附件七，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2 頁附錄三。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現任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羅智先先生、高秀玲女士及獨立董事游朝堂先生、林筠女士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有所增減，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上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附件八。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09年在全員努力及消費者支持之下，獲利持續穩健並較去年成長。109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41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7%，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15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3%，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4,473億元。110年統一將貫徹「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的經營理念，秉持取勢、明道、優術的經營方針，持續強化市場地位與競爭力，開創一個向上提升的未來。

守護食安，絕不妥協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更是我們絕不妥協的紅線。我們已建置國家級的「食品安全中心大樓」，強化價值鏈及生態鏈的風險控管，針對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更嚴格的把關。在食安議題上，我們始終戒慎恐懼，守護食安已成為全體員工日常的工作習慣及態度。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強化專業，將食品安全的維護提升至國際級水準。

建構「亞洲流通生活平台」，為集團永續經營奠基

人口結構、科技進化正快速蛻變，科技發展帶動生活與消費型態的轉型，統一順應社會趨勢、消費期待、食安法規，在明道的基礎上自我革命，積極串聯集團成員互動，主動發掘與創造集團內可運用的資源，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以發揮集團綜效，共創最大價值。對每創造一元營收所投入的產、銷、人、發、財費用及營運活動，透過管理政策、管理工具來衡量是否都可帶來相對應的現金流入及產出效益。

運用「一個核心＋四個主軸」經營戰略：以「生活品牌」為戰略核心，透過「製造+研發」、「貿易+流通」、「體驗+零售」、「聯盟+併購」四個主軸，建構亞洲流通生活平台，長期經營目標為提供生活更好的服務、提昇生活品質及創造應有的經濟價值。

貫徹「取勢、明道、優術」的經營方針，追求持續進步

秉持「調整結構、穩定成長、價值營銷」的公司政策，對內強化內部管理優化體質，對外積極開發市場，善用經濟規模、區域擴張、組織能力與行銷戰術，保持競爭優勢。經營管理的重點包括：

- (1) 品牌價值強化：聚焦精耕大品牌與大 SKU，以品牌行銷加深消費者情感連結，以技術研發追求更優質的產品力，提供消費者快樂、安心的消費感受，進而擴大市佔率，建立產業地位。
- (2) 獲利能力提升：精練基本功，調整最佳生產效益與最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組合結構與行銷資源配置。
- (3) 市場機制掌控：嚴格執行實銷政策及鮮度管理，持續掌握市場訂價能力，維護盤價穩定，加強對利害關係人的掌握度與敏感度。
- (4) 平台經濟建構：精耕實體通路，佈建電商平台，並善用集團物流資源，提供優質的消費體驗與完整的購買渠道；整合線上線下資訊，導入會員經營，透過數位創新發展平台經濟，拉近與消費者距離，發揮生活產業價值。
- (5) 社會責任參與：重視公司治理、食品安全、員工福利、工安環保與社會參與。

110 年營運展望

109年，統一企業市值高於新臺幣3,500億元且保持在台灣名列市值前20名公司。統一企業是因為社會而存在，在未來的每一天，我們將持續從過去的製造專業、用心服務，內化到更深層次的風格修養及生活體驗。以「我是統一，也是生活」為核心理念、「貢獻社會便利性」為行為準則，逐步達成生活產業目標，傳遞給社會一個誠信理念、一種生活態度、一份幸福快樂、一套歷史傳承。

卓越不是來自我們的行為或能力，而是取決於良好的習慣。本公司將秉持「務實勤奮、聚焦經營」的方針、「不浮躁」的態度，致力完成 110 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74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483,890 仟元及 14,953,721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4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於評估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後，列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1.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事項說明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 (2) 對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3.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主要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一致。
-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32,737 仟元及 7,944,076 仟元，各占總資產之 4.27% 及 4.39%；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6,585 仟元及 1,169,91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48% 及 7.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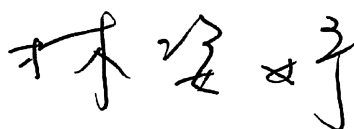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923	-	\$ 67,7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236,773	-	249,4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785,547	1	790,84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67,957	2	3,561,9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067	-	195,1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2,471	-	332,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611	-	-	-
130X	存貨	六(三)	2,192,119	1	2,152,230	1
1410	預付款項		72,621	-	69,8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0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73,319	4	7,420,928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78,873	-	79,24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50,000	-	2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7,109,790	84	149,953,550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一)及七	16,353,974	9	16,222,47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3,564	-	202,7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4,891,868	3	4,770,432	3
1780	無形資產	七	124,141	-	138,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09,333	-	674,6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十)	257,812	-	285,6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627	-	173,01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6,650	-	40,8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4,015	-	547,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557,647	96	173,338,742	96
1XXX	資產總計		\$ 188,030,966	100	\$ 180,759,670	100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57,591	-	\$	2,264,00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8,368,859	5		1,098,98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10,375	-		3,444	-
2150	應付票據			10,742	-		10,589	-
2170	應付帳款			1,288,639	1		1,367,6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513	-		148,2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170,324	4		6,680,03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1,685	-		797,8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79,633	-		404,2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912	-		68,855	-
2310	預收款項			131,974	-		131,7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00,000	1		3,4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95	-		15,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90,742</u>	<u>11</u>		<u>16,391,17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2,100,000	22		28,950,000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300,000	3		21,879,21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06,023	1		1,961,7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970	-		131,4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629,008	2		2,961,6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0,834	-		63,4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70	-		4,6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096,205</u>	<u>28</u>		<u>55,952,14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73,586,947</u>	<u>39</u>		<u>72,343,326</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820,154	30		56,820,15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664,464	2		3,897,7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4,218,283	13		22,317,55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99,301	4		4,005,8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40,022	16		28,369,56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8,098,205)	(4)	(6,994,492)	(4)
3XXX	權益總計			<u>114,444,019</u>	<u>61</u>		<u>108,416,344</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8,030,966</u>	<u>100</u>	\$	<u>180,759,6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1,870,944	100	\$ 40,771,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28,676,111)	(69)	(28,041,020)	(69)
5900 營業毛利		13,194,833	31	12,730,359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七) (二十八)、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32,574)	(14)	(5,910,590)	(14)
6200 管理費用		(4,332,129)	(10)	(3,888,21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486)	(1)	(448,2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2,215)	(25)	(10,247,716)	(25)
6900 營業利益		2,692,618	6	2,482,6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6	-	1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四)及七	1,866,391	4	1,869,77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八) (十一)(二十五) 及十二(二)	(1,050,623)	(2)	(970,1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六)	(456,062)	(1)	(501,6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113,378	46	16,836,392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73,170	47	17,234,478	43
7900 稅前淨利		22,165,788	53	19,717,121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623,381)	(1)	(709,866)	(2)
8200 本期淨利		\$ 21,542,407	52	\$ 19,007,255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530)	-	\$ 182,6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24,857	-	510,3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7,007	-	(41,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52,878)	(1)	(2,066,421)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48,871)	(2)	(1,330,33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6,415)	(3)	(\$ 2,744,97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65,992	49	\$ 16,262,279	40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3.79		\$ 3.35	
9850 稀釋		\$ 3.77		\$ 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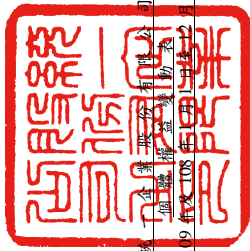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釗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證號：證發字第108號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896,504	\$ 20,573,355	\$ 4,010,695	\$ 24,888,175	\$ 106,354,513
	108年度淨利	-	-	-	-	19,007,255	19,007,25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294	(2,744,97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78,549	16,262,27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44,202	-	(1,744,202)	-
	現金股利	-	-	(14,205,039)	-	(14,205,039)	(14,205,03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2,029	-	-	-	2,02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65,069)	-	-	-	-	(65,0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53,786	-	-	-	-	53,786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10,492	-	-	-	-	10,4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874)	-	4,874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權益工具轉列數	-	-	-	-	247,205	(247,205)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897,742	\$ 22,317,557	\$ 4,005,821	\$ 28,369,562	\$ 108,416,344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897,742	\$ 22,317,557	\$ 4,005,821	\$ 28,369,562	\$ 108,416,344
	109年度淨利	-	-	-	-	21,542,407	21,542,40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452)	(1,076,41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15,955	20,465,99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0,726	-	(1,900,72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100	(3,094,100)	-
	現金股利	-	-	-	(14,205,039)	(14,205,039)	(14,205,03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13,852	-	-	-	13,85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252,699)	-	-	-	-	(252,69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555)	-	-	-	-	(555)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6,124	-	-	-	-	6,1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20)	-	620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權益工具轉列數	-	-	-	-	153,750	(153,7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664,464	\$ 24,218,283	\$ 7,099,301	\$ 30,740,022	\$ 114,444,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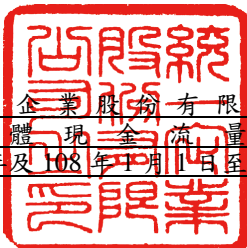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劍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誠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65,788	\$ 19,717,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四)(二十五) 13,112	1,5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6	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113,378)	(16,836,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 1,365,546	1,354,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7,559	11,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 76,577	75,29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 638	(1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53,292	54,0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五) -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十一)(二十五) 132,497	(254)
攤銷費用	17,564	5,244
應收租金攤銷	15,503	12,0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6)	(1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4,617)	(15,585)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56,062	501,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09	(6,213)
應收帳款	1,967	(64,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3)	(86,492)
其他應收款	9,806	(5,9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1)	62,802
存貨	(39,889)	(233,140)
預付款項	(4,690)	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08)	3,207
應付票據	153	796
應付帳款	(79,010)	76,5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6)	(16,274)
其他應付款	535,683	553,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797	191,921
預收款項	269	5,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9,146)	(316,6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96,764	5,051,164
收取之利息	86	105
收取之股利	10,200,154	8,864,349
支付之利息	(455,488)	(502,572)
支付之所得稅	(749,961)	(830,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91,555</u>	<u>12,582,212</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323,69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973,129)	(56,1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三十一)	(4,618)	(72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4	89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00)
無形資產增加		-	(140,5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161	8,3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385)	(912,846)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	-	(4,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586)	(67,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1,111)	(1,174,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1,506,416)	2,212,4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7,269,878	(950,16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二)	14,550,000	11,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二)	(1,400,000)	(5,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6,600,000	177,8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74,179,211)	(182,140,6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77,870)	(68,8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2,248	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2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205,039)	(14,205,03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九)	(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47,235)	(11,431,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09	(23,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714	91,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923	\$ 67,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釗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49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主題 1：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統一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2. 對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主題 2：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主題 3：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主要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一致。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其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統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845,765 仟元及 34,362,36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83% 及 7.20%，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9,362,473 仟元及 36,371,3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56% 及 8.12%，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7,675 仟元及 1,250,38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70% 及 5.0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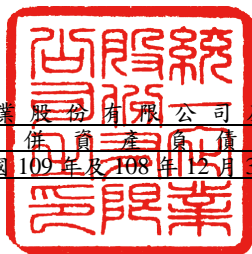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978,785	17	\$ 74,706,80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221,762	2	6,937,8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734,335	1	14,168,67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1,177,925	-	1,279,8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86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5,409,833	3	15,661,9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1,544	-	1,103,4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十二	3,732,005	1	3,164,2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51,138	-	250,549	-
130X	存貨	六(六)(十)	38,940,444	8	37,625,767	8
1410	預付款項		3,983,881	1	3,971,2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十)	19,982	-	757,2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651,880	1	3,199,7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053,800</u>	<u>34</u>	<u>162,827,59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11,260	1	4,494,4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及八	4,374,550	1	4,377,53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78,506	4	11,191,66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33,012,916	7	31,624,77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五)及八	126,977,238	26	130,387,56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十一)	84,830,617	17	79,275,04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三)(十五)及八	17,765,449	3	17,108,96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8,667,500	4	19,241,45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6,380,787	1	6,261,8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821,596	-	699,1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53,217	1	3,829,0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二十一)、七及八	5,511,056	1	6,136,1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7,284,692</u>	<u>66</u>	<u>314,627,676</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495,338,492</u>	<u>100</u>	<u>\$ 477,455,273</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22,364,771	5	\$	29,114,70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14,872,897	3		3,324,86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823	-		551,07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6,269,358	3		13,170,263	3
2150	應付票據			1,103,290	-		1,221,09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2,585	-		24,762	-
2170	應付帳款			35,935,381	7		33,608,95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8,224	-		527,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48,844,173	10		48,359,26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908,510	1		2,684,2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900,085	3		11,939,747	2
2310	預收款項			487,962	-		237,7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八		1,701,575	-		4,045,7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77,905	1		3,557,7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339,539</u>	<u>33</u>		<u>152,367,80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578,339	-		462,83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42,100,000	9		28,95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15,197,395	3		31,449,82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4,416,577	3		14,302,82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658,510	13		58,218,352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8,541,885	2		8,689,68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109,838	1		6,790,1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97,816	-		2,218,4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400,360</u>	<u>31</u>		<u>151,082,163</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14,739,899</u>	<u>64</u>		<u>303,449,968</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6,820,154	12		56,820,15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三十五)		3,664,464	1		3,897,74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24,218,283	5		22,317,5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99,301	1		4,005,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40,022	6		28,369,56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8,098,205)	(2)	(6,994,49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444,019</u>	<u>23</u>		<u>108,416,344</u>	<u>2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6,154,574	13		65,588,961	14
3XXX	權益總計			<u>180,598,593</u>	<u>36</u>		<u>174,005,305</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5,338,492</u>	<u>100</u>	\$	<u>477,455,2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 (二十六)及七	\$ 447,319,979	100	\$ 447,977,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293,289,723)	(65)	(294,014,598)	(65)
5900 營業毛利		154,030,256	35	153,963,105	35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585,271)	(23)	(102,140,099)	(23)
6200 管理費用		(21,659,318)	(5)	(21,276,5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880)	-	(913,2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896)	-	(5,6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246,365)	(28)	(124,335,465)	(28)
6900 營業利益		29,783,891	7	29,627,6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八) (二十七)及七	2,434,117	1	2,483,3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一) (十二)(十三) (二十八)	4,467,081	1	4,689,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八) (十四)(十五) (二十九)及十二	331,617	-	(936,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一) (三十)	(2,440,662)	(1)	(2,570,4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861,977	1	3,103,4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4,130	2	6,769,630	1
7900 稅前淨利		38,438,021	9	36,397,2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7,637,356)	(2)	(7,913,716)	(1)
8200 本期淨利		\$ 30,800,665	7	\$ 28,483,554	7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294,594)	\$ 231,74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八)	55,194	490,02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0,282	22,1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三)	79,723	(51,6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08,718)	(4,236,63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八)	(31,878)	47,28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006	(3,03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三)	659	3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326)	(\$ 3,499,8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51,339	\$ 24,983,72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42,407	\$ 19,007,255
8620	非控制權益	9,258,258	9,476,299
	本期淨利	\$ 30,800,665	\$ 28,483,5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65,992	\$ 16,262,279
8720	非控制權益	9,885,347	8,721,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51,339	\$ 24,983,727
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	\$ 3.79	\$ 3.35
9850	稀釋	\$ 3.77	\$ 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釗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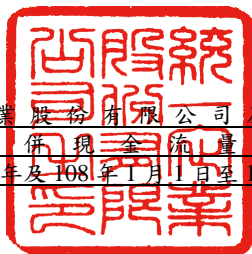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438,021	\$ 36,397,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九)	(1,632,044)	(539,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98,896	5,6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二十九)	(264,321)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六)	(120,710)	17,4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損失	六(八)(二十九)	14,183	7,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861,977)	(3,103,4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九)	-	91,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	18,132,192	18,509,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1,397)	88,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十)	11,900	22,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13,328,127	12,345,387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858	(24,637)
租金減讓收入	六(十一)(二十八)	(149,05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二十九)	(75,686)	(68,0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	333,586	266,2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九)	(2,682)	(3,09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1,158	216
各項攤提	六(十四)	906,535	891,11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五)(二十九)	(6,572)	(8,9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434,117)	(2,483,3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143,659)	(120,407)
財務成本	六(三十)	2,440,662	2,57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3,699)	138,105
應收票據		104,491	391,2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	776
應收帳款		177,122	130,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71	2,856
其他應收款		(337,031)	(96,035)
存貨		(950,627)	(891,312)
預付款項		(12,651)	(14,165)
其他流動資產		(590,005)	7,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99,095	2,295,830
應付票據		(117,800)	(714,2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77)	5,355
應付帳款		2,326,428	148,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43	(20,278)
其他應付款		528,144	(408,338)
預收款項		250,189	19,6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7,019	109,064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5,503	228,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5,298)	(413,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96,197	65,783,578
收取之利息		2,056,586	2,400,764
收取之股利		3,251,471	1,994,500
支付之利息		(2,445,269)	(2,648,462)
支付之所得稅		(7,338,499)	(8,659,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20,486	58,871,291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27,215)	(\$ 15,670,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23,024,459	20,470,015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6,277)	(266,5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七) 1,012,167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37,923	596,1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825)	(650,752)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八) 1,114,854	1,988,2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3,507)	(8,524,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到期還本	349,06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192,385)	(187,92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七) 243,770	126,6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31,31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七) (14,581,962)	(13,244,1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十)(三十七) (5,255)	(40,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七) 758,403	1,563,330
處分使用權資產現金收入數	20,387	209,49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十三) (16,450)	(17,2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15,424	21,22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四) (284,256)	(450,873)
處分無形資產現金收入數	-	8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6,081)	(1,473,774)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十) -	(5,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5,815	(491,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99,324	(645,666)
企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七) -	(6,383,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55,308)	(23,077,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八) (6,749,931)	1,421,8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八) 11,548,028	(2,525,292)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八) 14,550,000	11,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八) (1,400,000)	(7,252,74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八) 69,007,551	190,019,26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八) (87,608,807)	(198,715,6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八) (13,101,166)	(11,217,1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八) (680,315)	(236,5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67,577)	(165,12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二十三) (555)	-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流出數	六(三十五) (673,692)	(124,1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4,205,039)	(14,205,0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98,741)	(8,770,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0,244)	(40,771,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950)	(376,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1,984	(5,354,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706,801	80,060,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1,978,785	\$ 74,706,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21,542,407,4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57,032,38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452,688)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619,40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3,749,741
減：其他權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333,413)
本期可分配數	18,308,958,064
上期未分配盈餘	9,169,698,399
可供分配總額	27,478,656,46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700 元)	15,341,441,6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137,214,826

附註：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官版修正條文	說明
<p>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內容.....(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p>	<p>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官版修正條文	說明
<p>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以下內容.....(略)</p>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官版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u>選任</u>程序辦理，<u>原董事選舉辦法</u>停用。</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u>選舉辦法及本</u>程序辦理。</p>		<p>考量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與「董事選任程序」內容相像，擬以「董事選任程序」取代「董事選舉辦法」，「董事選舉辦法」並自股東常會通過日起停用。</p>
<p>第十條 (刪除本條全文)</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官版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原第五項刪除)</p> <p>(原第六項刪除)</p> <p>五、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六、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增加本條第一款內容。 3.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六款，調整第七、八款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官版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並當場宣布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內容.....(略)</p>	<p>1.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2. 配合實務，酌修條文內容。</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訂定日期：104 年 06 月 26 日</u> <u>第一次修正 108 年 06 月 18 日</u> <u>第二次修正 110 年 06 月 23 日</u></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2. 載明訂定及修正日期。</p>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p>	<p>董 事 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副董事長：統清股份有限公司。</p> <p>董 事：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總經理：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p>	<p>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總 經 理：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游朝堂	<p>董 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永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兼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薪酬委員：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林 筠	<p>董 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融資或關稅背書保證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
-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 6.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修正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如未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 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六條之第 1 項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2.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3.根據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授權財務部辦理相關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於：

- | | | |
|--------------------|-------------------|--------------------|
| (01)79 年 6 月 1 日 | (02)80 年 6 月 21 日 | (03)83 年 5 月 25 日 |
| (04)84 年 6 月 1 日 | (05)85 年 5 月 30 日 | (06)86 年 6 月 20 日 |
| (07)87 年 6 月 1 日 | (08)90 年 6 月 1 日 | (09)91 年 6 月 28 日 |
| (10)92 年 6 月 27 日 | (11)99 年 6 月 23 日 | (12)102 年 6 月 25 日 |
| (13)108 年 6 月 18 日 |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修正日期：109年6月24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表決時，採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

修正日期：108年6月18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附錄四

修正日期：108年6月1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36.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佰億元整，分為柒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 八 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
(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
(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
(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
(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
(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
(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
(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
(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
(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
(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
(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
(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
(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
(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
(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
(64)87年06月01日、(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
(67)90年06月01日、(68)91年06月28日、(69)92年06月27日、
(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77)102年06月25日、(78)104年06月26日、
(79)105年06月22日、(80)108年06月18日。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註)百分之二，但因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且本公司符合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120,000,000 股)。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682,015,42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84,330,536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284,330,536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堂	284,330,536
董事	品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生	43,881,920
董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30,582,348
董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碧英	24,305,030
董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8,842,628
董事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88
董事	侯博裕	128,917,063
董事	林蒼生	49,916,266
獨立董事	林筠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獨立董事	呂鴻德	0
合計		570,799,979



統一企業(股)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